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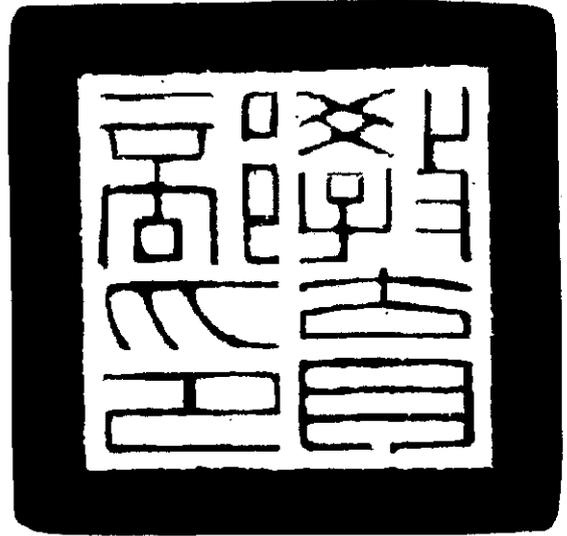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20026537C號



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七條

部長 蔣偉寧

裝

訂

線